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113年度第1批標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投標須知

- 一、標租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標租土地得否建築使用，應由投標人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且不得違反標租公告之使用限制。各項權利登記、都市計畫等事項，均應由投標人逕向有關機關查證，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投標之不動產（詳見標租公告附表備註欄），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前項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標租，應給付年租金，以年租金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以得標標價為年租金額。

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時，應給付年租金，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年租金總額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以得標標價為年租金額。

- 四、投標單之填寫及裝封，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機器打印或電子處理列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元」，並計算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標租底價。

（三）填妥標號、投標人資料（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號碼、國內聯絡電話及住址；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上述權責單位包含寺廟登記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標的物、投標金額及附件，並蓋章。

（四）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住址。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五)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承租部分，未註明者，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寫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 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標單封妥於密封後，再裝入標封內密封，用掛號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規定截止時間寄達者無效(郵戳為準)原件退還，投標單一經寄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或更改。

五、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身分揭露及公開專區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六、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納方式：

(一) 投標保證金：如附表。

(二) 投標保證金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及農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欄位為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七、除本標租公告另有規定外，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八、開標及決標：

(一) 本處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單函件並做成紀錄，於開標時間當眾點明拆封，並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 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本處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使用內信封且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委託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處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本須知第九點規定。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未於規定期限寄達。

- 2.未完整檢附投標單或投標保證金票據。
- 3.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
- 4.投標單所填金額錯誤、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未中文大寫、經塗改未認章、雖經認章而不能辨認、破壞不完整或加註附帶條件。
- 5.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未蓋章或投標人所蓋章不符或印章模糊不能辨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
- 6.投標單格式與本處規定格式不符。
- 7.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
- 8.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二標以上。
- 9.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或投標信封書寫姓名、住址及任何記號或蓋章。
- 10.標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本管理處或持送開標場所。
- 11.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
- 12.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標）人認為有其他不合法情形。

（五）決標：

- 1.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者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者，應當場由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比照辦理。
- 2.有二人以上投標，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本處應通知次得標人依照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資格。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放棄得標者，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以得標人依規定應繳納金額為限，溢繳部分予以退還），由本處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年租金取得得標權：

- 1.投標之標價低於公告底價者。
- 2.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寄送之郵局掛號通知書二次仍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 3.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屆期不繳或未繳清應繳全額履約保證金。
- 4.第十二點第一項所定期限屆期未簽訂租約。
- 5.決標後尚未簽訂租約前，得標人放棄得標。

前項次得標人願取得得標權者，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出具委託書

委託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領回；或由未得標人以申請書申請自付費用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

前項委託書、申請書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

十、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及年租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履約保證金：以2個月租金總額為標準（尾數未滿千元者無條件進位至千元），或經本處同意，得以同額之金融機構設定質權之定期存單支付。

（二）年租金：標租土地，按得標標價之年租金計收。但得標後，因土地申報地價發生變動，致使得標之年租金低於變動後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5計算之年租金（以下簡稱土地逕予出租之年租金）時，尚未簽訂租約者，改按土地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及簽訂租約；已簽訂租約者，年租金應自變動之當月起配合調整，改按土地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

十一、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0日內，一次繳清應繳之全額履約保證金。並於決標日起30日內與本處辦理租賃契約書（租賃契約書為本處統一制定之內容與格式，得標人不得異議）簽訂、公（見）證手續，投標時所繳之投標保證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年租金。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匯款至本處指定專戶及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通知書，應加註「存款收受金融機構就本存單同意對質權人於其設質擔保之債權範圍內，拋棄得向出質人行使之抵銷權」）

十二、得標人應於繳清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應繳之全額履約保證金且於決標日起30日內與本處簽訂租約，並不得對本處事先擬定之租賃契約書範本提出異議。起租日期為簽訂租約之次月一日，並應於租約內明訂。

得標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充當履約保證金者，以該完成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送達本處之日起為履約保證金繳清之日。

租約得依法公證，並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應依約定繳交年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應繳費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並載明租期屆滿，除承租人依租約規定向管理處申請簽訂新租約外，承租人應騰空返還，如不履行，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前項公證費用除租約另有約定外，由本處及承租人各半負擔。

十三、標租不動產，本處不辦理點交。以約計面積辦理標租者，本處得於簽訂租約前，會同得標人確認租賃物範圍並製成會勘紀錄。標租不動產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如地上物或被占用情事等，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不得向標租單位請求補償，並不得主張有關權利或物之瑕疵及債務不履行之權利。

標租不動產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

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以下同），本處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本處通知時間補繳時一併繳納。

十四、得標人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期限內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本處得將投標保證金退還予全體繼承人（或指定之代表人）、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年租金取得得標權。

前項次得標人願取得得標權者，應於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10日內一次繳清應繳之履約保證金。

十五、簽訂租約後，本處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時，應撤銷或終止租約，得標人已負擔之公證費、接（復）水、電、瓦斯及大樓管理費等費用，不予退還；所繳之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除得標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提供不正確資料，全額沒收外，依租約約定辦理。

十六、標租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為準；按約計面積辦理標租及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以本處實測為準。得標人得於得標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本處向地政機關或符合國土測繪法規定之業者申請辦理複丈或實測，複丈或實測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不符時，依下列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標租土地、耕地、養殖地：

- 1.尚未簽訂租約者，按更正後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之比例計收履約保證金，並按更正面積計收年租金及簽訂租約。
- 2.已簽訂租約者，按更正面積重新計收年租金，並將更正後之面積、履約保證金及年租金記載於租約。
- 3.已收繳之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按更正後增減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之比例計算差額，無息辦理多退少補。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

- 1.尚未簽訂租約者，按更正後建築改良物面積與公告標租建築改良物面積之比例重新計算履約保證金及年租金，並簽訂租約。
- 2.已簽訂租約者，按更正後建築改良物面積與公告標租建築改良物面積之比例重新計收年租金，並將更正後之面積、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記載於租約。
- 3.已收繳之年租金、履約保證金按更正後建築改良物增減面積與公告標租建築改良物面積比例計算差額，無息辦理多退少補。

十七、標租不動產之年租金3個月為一期，採季繳，由承租人自動向本處繳交。

十八、簽訂租約後，承租人申請新建建物，應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四至第二十一條之七規定辦理（應經本署同意，並繳納權利金後，由本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十九、標租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投標金額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二十、本投標須知為租約附件。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及租約辦理。

二十一、補充事項：

113年度第1批標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投標單

標號		第 標											
投標人 (兼承諾人)	姓名 (名稱)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		電話：										
			住址：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姓名		代理人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標的物		土地：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建號 (門牌村里路街段巷號樓之)											
每年年租金 投標金額		新 臺 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投標人(兼承諾人)詳閱知悉並同意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各點內容無誤，願出上開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標租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投標人(兼承諾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單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一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貼郵票處
掛號

(郵戳請蓋明)

標封

郵政信箱第七號 台啟

51002

彰化縣員林市

房地投標專函

註：請將標單封密封後裝入本標封內密封，如逾規定截止時間寄達者無效（郵戳為準）。

標 號	
--------	--

標 單 封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註：

本標單封內請裝入投標須知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下列文件後密封：

- 1. 證明文件。
- 2. 保證金。
- 3. 投標單。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租賃契約書

出租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訂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土地標示：○○（縣／市）○○（鄉／鎮／市／區）

土地 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共計○筆				合計○○○平方公尺	

二、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租賃土地如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乙方得於租期屆滿前6個月內以書面向辦理單位申請逕予出租，經同意後，乙方得依重新查估之年租金優先承租，並補足押租金與履約保證金之差額後簽訂新約。

三、年租金新臺幣（以下同）○○○元整，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土地申報地價有變動時，其租金應配合調整。但原租金未低於市場行情者，得免配合調整。

四、乙方應於簽立契約書同時交付履約保證金計○○○元整（以2個月租金總額計算）。

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乙方依第八點其他約定事項之第（七）點返還土地，倘乙方尚積欠租金、違約金、拆除地上物等其他費用或應負損害賠償，由甲方扣抵前項交付費用後無息返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清償。

乙方不得主張以第一項交付費用抵充租金及其他費用、計算利息或由利息抵充租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

五、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彰化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租賃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及變更記事，詳載如後。

七、特約事項

承租人（乙方）

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出租機關（甲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署長 蔡昇甫

統一編號：87516567

辦理單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處

單位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訂

八、其他約定事項

(一) 雙方應負擔義務及責任依據下列約定事項劃分：

- 1、本租約約定事項概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以下簡稱辦理單位）履行，並由甲方備查。
- 2、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應就租約所定事項，負連帶責任。
- 3、租賃土地以現況交付乙方使用收益。地上物騰空、拆遷補償事宜，概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且不得主張權利或物之瑕疵及債務不履行之權利。
- 4、租賃土地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他稅捐均由乙方負擔。工程受益費或其他費用依相關法令或約定事項辦理。除約定由甲方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內付清。
- 5、租賃土地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土地一部或全部崩塌、流失、埋沒或滅失時，甲方不負回復原狀義務，乙方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但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土地發生上開情形者，乙方應負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責任。
- 6、因甲方收回或乙方返還部分租賃土地，或因分割、合併、重測、更正或其他原因，致租賃土地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甲方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本租約並通知乙方。租賃土地面積增減者，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收年租金，履約保證金依計收（或依原約定計收，不足2個月須補足）
甲方應通知乙方於一個月內繳納當期增加之金額，或無息退還其溢繳租金；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增加之金額或領回溢繳之金額。
- 7、乙方或乙方僱用人員因使用、管理租賃土地，致甲方或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各類損失，概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或其他刑事責任。如致甲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應向甲方賠償。
- 8、乙方因違背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負擔罰鍰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負改善與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 9、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時，出租機關應按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一違約金，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乙方若欲提前終止租約，其已繳納未到期之租金不得要求退還，並應給付甲方相當於保證金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二) 雙方依據以下約定事項辦理配合事項：

- 1、乙方如需辦理土地鑑界時，應向辦理單位申請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甲方具土地鑑界需求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 2、租賃土地屬主管機關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範圍者，乙方應自租賃土地受管制之日起，每年主動自費辦理租賃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作業，並比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項目製作檢測資料一式二份，分送甲方備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改善污染情形至主管機關解除管制。

(三) 租賃土地具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騰空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並通知乙方變更或終止租約，乙方不得異議且要求補償：

- 1、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2、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3、甲方具撥用、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4、因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未受分配土地或未照原位置分配時。
- 5、因法院判決致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時。
- 6、因鄰地訴請確認通行權，經法院判決確認出租之一部或全部有通行權者。
- 7、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時。
- 8、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甲方依據前項約定事項收回部分租賃土地時，應無息退還年租金，公式如下：

前項收回部分租賃土地，出租機關應按收回土地面積與原出租土地面積比例無息退還年租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年租金退還金額＝(收回土地面積÷原出租土地面積)×當期已繳交之年租金(當期贖餘出租日數÷當期總日數)。

(四) 乙方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租賃土地，依下列約定事項使用及管理：

- 1、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2、同意不要求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權利，以及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類別變更。
- 3、不得擅自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新建建築改良物，或設置雜項工作物、農業設施(以下稱新建建物)。違反者，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處理。
- 4、不得擅自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全部或一部之土地。
- 5、租賃土地經列入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範圍者，不得妨礙前揭工程進行。地上物如因辦理重劃或都市更新需拆遷或伐除，不得向甲方要求補償。
- 6、不得施放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明火、喧囂擾鄰、製造環境髒亂等行為。
- 7、租賃土地如涉文化資產發現、保管情形，應通知甲方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處理。屬依法不得提供承租者，應辦理終止租約。
- 8、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凡發現租賃土地或其地下水發生污染情事，概由乙方負責改善及損害賠償責任。因採取環境保護法規之污染整治管制措施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致甲方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時，由乙方負擔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租賃土地非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工廠事業使用者，乙方應依法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按事業使用情形，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明文件。未取得許可即營運使用，並違反法令規定致甲方須依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時，由乙方負擔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

(五) 乙方使用租賃土地具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 1、堆置雜物。
- 2、掩埋廢棄物。
- 3、破壞水土保持。

- 4、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5、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6、作為私有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屬租賃土地之標租公告第一項所列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 7、殯葬相關設施。
- 8、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9、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廠、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 10、其他減損租賃土地價值或效能之使用行為。

(六) 租賃土地具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租約，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補償：

- 1、第(三)點約定事項所列甲方得終止租約之情形。
- 2、違背第(四)點約定事項所列使用及管理租賃土地，且經甲方2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
- 3、未依約定期限繳納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2次限期催收，屆期仍未繳納時。
- 4、乙方解散時，或死亡且未有法定繼承人時。
- 5、乙方不使用租賃土地時，或騰空非屬國有地上物及土地申請終止租約時。
- 6、租賃土地流失或滅失時。
- 7、因甲方收回部分租賃土地，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租賃土地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租約時。
- 8、乙方不配合辦理租約變更之公證時。
- 9、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地區，或通知應收回時。
- 10、乙方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租約約定事項時，經甲方2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

(七) 本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雙方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1、乙方應於租賃屆滿或終止租約之日起停止使用租賃土地，於3個月內完成拆除、騰空租賃土地、清除掩埋之廢棄物，並繳清年租金（計收至租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止）、違約金、逾期返還租賃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自租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起至返還租賃土地之日止，以年租金比例計收日租金額）、拆除非屬國有地上物或騰空土地、清除廢棄物、代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檢測、損害賠償等各項費用，不得向甲方要求遷移費、土地改良費用等各項費用。
倘乙方於租賃土地（含本點第4款擅自新建建物者）辦理遷入戶籍或設立登記者，應一併遷出或註銷。
- 2、於返還租賃土地後，尚留置部分雜物且不移去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置並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雜物處理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損失時，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3、乙方不得主張租賃土地之續租或優先承租權利，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但於法定期限或約定期限內已申請續租且經甲方同意，或經標租且由乙方得標或優先承租者除外。
- 4、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出資新建建物者，應依甲方要求保留建物並清空返還，或拆除建物並騰空返還租賃土地，概由乙方負擔清空、拆除、清理各項費用與損害賠償責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補償。

依甲方要求拆除建物返還租賃土地者，應於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拆除執照，並於取得後立即拆除建物並清空地上物，騰空返還租賃土地。

- 5、出租機關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應自騰空收回租賃物之日起，按比例無息退還溢繳之年租金，計算方式如下：年租金退還金額＝當期已繳交之年租金×(當期騰餘出租日數÷當期總日數)

(八) 本租約簽訂、管理及公證(由管理處視實務作業需求，斟酌調整是否公證)相關事宜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1、本租約一式伍份，甲方貳份，乙方壹份，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貳份。
- 2、乙方因更名或住址等資料有變更時，應由乙方通知甲方記載於「變更記事」。
- 3、本租約得依法公證，並於公證書載明乙方應依約定給付年租金、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公證費用由甲、乙方各半負擔。除乙方於法定期限內或約定期限內申請續租且經甲方同意，或經標租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應依上開約定事項辦理，如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
公證後所涉需變更事項者，甲方應記載於「變更記事」後，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
- 4、租賃土地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為本租約附件，屬契約內容。
- 5、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水土保持法、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記事(由辦理單位填寫)(提示：土地重測、面積異動或使用分區等雙方同意變更事項之紀錄，俾利知悉契約變更歷程)

項次	日期	內容	記事專用章